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5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3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 俊彥 紀錄：駱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稽核事項：

（一）、依上屆委員會決議，請教務處派員列席說明 94 年度學雜費短收 2,000 餘萬的原因。

決議：.經查 94 年度學雜費並無短收，係學生人數推估落差之問題所致；建議各單位在編預算時，所提供會計室預算收入，儘可能以提報預算當時之資訊，精準估計；並感謝會計室事先提醒。

（二）、請相關單位將 94 年各類管理費收支、分配、支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及辦法提會，以備稽核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請研發處、會計室將來在通知各單位管理費金額時，一併述明有那幾個計畫案尚未發放管理費。
2. 建議將來在計畫案簽約用印申請書上，請主持人確認計畫案管理費要歸屬那一單位。
3. 目前發放之管理費，各單位都依照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；如管理費有剩餘，則納入校務基金。

（三、）稽核 94 年度決算。

決議：

- 1.本年度經常門收支賸餘：預算數 17,810,000 元，決算數-165,236,000 元，係因折舊攤銷所致。
- 2.建議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項目擷節開支，期有更多結餘。
- 3.94 年度決算同意更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修訂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」

決議：將修正後之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」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目前經費稽核委員之組成，不符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建議重新辦理改選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：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。每學院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至多各一名 …」，目前經費稽核委員九人中，工程學院教師代表計四人，機電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人文學院教師代表一人，與規定不符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建議校務會議重新辦理改選。

## 八、散會